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677.01 万元，扣除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967.70 万元及实际分派的 2021 年度分红金额 104,811.2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959.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857.76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6,510,839,253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8,197,646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216.79 万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如遇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

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自身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需求，预案提出的分红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资金充裕程度等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